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2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原函、實施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
(14069536_1103023251_1_ATTACHMENT1.pdf、14069536_1103023251_1_ATTACHMENT2.pdf、14069536_1103023251_1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「110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」選拔活動表件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110年2月1日(110)青北市服字第003號字第110020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選拔，係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宗旨，推薦對象為年齡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須居住或任職於臺北市)。請貴校踴躍推薦教職員(含所屬職員工)參加選拔，將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，於110年2月22日(週一)前，寄送至該會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志清大樓)，由該會組織社會優秀青年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核定。相關問題請洽該會承辦人許鯉麟，電話：02-2885-5766轉22。
- 三、檢附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原函、實施辦

興福國中 11002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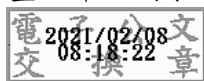


OWAA1106000808

法及推薦表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